（上接B206版）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嘉兴海东清	否	10,120,958	2016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1%	融资

嘉兴海东清和公司股东琪康国际有限公司、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128,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2、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嘉兴海东清持有公司股份39,52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嘉兴海东青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9,52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2016-022）。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9886A），《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48,65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项资金31,000万元将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综合楼项目建设和补充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上述用于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综合楼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后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仁怀朝阳医院投资项目、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设立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940,11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192,000万元，实际募集到的资金为18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项目、补充信邦制药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使用公司2014年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

2）使用公司2015年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70,000万元；

3）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限额内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5,000万元。

三、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六、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本次使用部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信邦制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信邦制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556,881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5元，共计募集资金185,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1,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3号）。

二、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安排，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5,200万元投资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现代医药物流项目。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科开医药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开医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47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科开医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794,79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项目	6,800.00	5,200.00	3,179.48	3,179.48
合 计	6,800.00	5,200.00	3,179.48	3,179.48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79.48万元置换科开医药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47号）。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置换金额为3,179.48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179.48万元。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47号）认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贵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科开医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科开医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上述实施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6]第113547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含已履行的财务资助73,800万元），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

关系说明：科开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99.983%。

2、贵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肿瘤医院为科开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7.91%。

3、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昆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 0204-10071 号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关系说明：白云医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公司控股 77.91%）下属医院，肿瘤医院控股比例为100%。

4、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博大医院”）

名称：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贵烟路

法定代表人：梁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16日至2061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关系说明：博大医院为科开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0%。

5、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新朝阳医院”）

名称：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事处城南社区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9日至204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关系说明：朝阳医院为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5%。

6、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扎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整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 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在前置许可期限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 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

关系说明：信邦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大医药”）

名称：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22 号富源医药物流园 4 号楼 B 栋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培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 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Ⅱ、Ⅲ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关系说明：卓大医药为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0%。

8、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医药”）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屯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 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关系说明：盛远医药为科开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9、贵州科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疗器械”）

名称：贵州科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环城北路环新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关系说明：科开医疗器械为科开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10、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

公司名称：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经济开发区滑石乡三寨村独岩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姓名：孔令忠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长期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筹建）（在筹建期内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保健；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农业产品开发。（以上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审批文件或有效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同德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80%。

（二）截止 2015年 12 月 31 日，接受财务资助的各公司的主要生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营业收入	2015年净利润
肿瘤医院	78,957.25	14,978.31	59,639.19	3,218.33
白云医院	54,288.36	7,749.52	35,550.93	0.76
六枝博大医院	6,258.52	6,258.52	–	–
仁怀新朝阳医院	17,595.37	9,581.92	662.68	−418.08
科开医药	166,948.56	71,034.12	126,783.47	5,273.73
信邦药业	43,728.73	11,869.48	62,830.64	1,789.47
卓大医药	32,381.21	3,001.59	27,496.79	354.14
盛远医药	50,987.30	11,045.63	65,397.24	1,154.59
科开医疗器械	51,082.51	15,268.04	40,457.85	1,635.48
同德药业	7,930.21	703.13	874.42	−285.00

上述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财务资助的对象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肿瘤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2.09
白云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2.09
六枝博大医院	梁斌	30
仁怀新朝阳医院	陈仕丽	45
科开医药	其他少数股东	0.017
信邦药业	无	0
卓大医药	杨培、王强	30
盛远医药	其他少数股东	0.017
科开医疗器械	其他少数股东	0.017
同德药业	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20

肿瘤医院的其他股东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是公司的关联方，除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外，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为财务资助的金额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财务资助的对象	资助金额（万元）	用途
肿瘤医院	20,000	补充运营资金、在建工程
白云医院	20,000	补充运营资金、在建工程
六枝博大医院	10,000	在建工程
仁怀新朝阳医院	12,000	补充运营资金
科开医药	30,000	补充运营资金
信邦药业	20,000	补充运营资金
卓大医药	25,000	补充运营资金
盛远医药	20,000	补充运营资金
科开医疗器械	3,000	补充运营资金
同德药业	3,000	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163,000	

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3,80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借款利息，按月结息。

3、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董事会意见

接受本次财务资助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3亿元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已完工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共募集资金716,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9,284,940.22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96,000,000.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473,284,94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0年5月8日由民生证券与信邦制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26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010年8月4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1年2月3日到期，信邦制药已于2011年1月27日前将该款项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年1月27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10月18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房产的总金额拟不超过7,000万元，但随后因选址及价格等原因并未予以实施。

5、2012年4月16日，信邦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2年7月27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76.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21万元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76.28%股权，并已于2012年7月份、10月份实施完毕。

7、2013 年2月26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19.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40万元收购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19.20%股权，2013年5月份具体实施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手续费16.84万元，亦即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456.84万元。

8、2013年4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分别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保本浮动收益类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合计3,000万元。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4月12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4月17日公告资料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9、2013年6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7月2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0、2013年7月1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13年7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7月16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2、2013年8月份，信邦制药动用超募资金共计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8月3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8月20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年8月29日公告资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3、2013年11月27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5.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5.24%股权。

14、2013 年 12 月 12 日，信邦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